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發布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為強化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並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以下簡稱純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增訂純舊制勞工得依本細則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要件者，得經勞雇雙方提前合意結算退休金，並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純舊制勞工得依本細則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之規定，並明定其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均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二、增訂純舊制勞工於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條件及計算方式，另規範勞雇雙方結算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勞工親自簽名，且雇主須將書面資料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並明定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且應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三）
- 三、增訂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規定計給退休金，並明定合計前已結算之退休金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約定者從其約定；同時明定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繼續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且結算後亦應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四）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或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以下簡稱純舊制勞工），透過自身儲蓄方式為老年退休生活準備，爰第一項定明純舊制勞工得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經向雇主表明自願提繳退休金後，將自願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第二項定明，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其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一條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三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規定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後，結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於勞保局具有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後，若已符合勞動基準

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前項合意結算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括結算之工作年資、金額、結算日及相關事項，並由勞工親自簽名；該書面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結算退休金之書面資料，雇主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第一項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其計算退休金基數之平均工資，以工作年資之結算日為事由發生之日。 勞雇雙方依第一項規定，合意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其結算之退休金，應全數直接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工依前項規定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之方式，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要件者，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意旨，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三、為確定結算退休金事宜確為勞雇雙方合意之結果，爰第二項定明，勞雇雙方應以書面約定，內容包括結算之工作年資、金額、結算日等相關事項，並由勞工親自簽名，勞雇雙方各留存一份。 四、為確保結算退休金日後得以查證，爰於第三項定明雇主應將結算退休金之書面資料，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五、第四項定明結算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其平均工資應以年資結算日為事由發生日計算（即結算年資之末日），且結算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
--	--	--

		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至勞工特別休假之權益，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勞工工作年資核計，不因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之工作年資而受影響。 六、考量結算之退休金，係基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爰於第五項定明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且為落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之目的，勞雇雙方合意結算之退休金，不再經由勞工向勞保局申請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而係應一律由臺灣銀行信託部直接匯入勞工在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七、第六項定明，移入結算退休金後，有關其工作年資之採計方式，準用第十二條規定，得併計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	--	--

		之工作年資；且於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
第二十一條之四 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其合計前已結算退休金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之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得依前項規定逐年合意結算，並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逐年合意結算工作年資之採計，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明定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工因繼續工作將繼續累積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等規定終止時，仍負有給付結算後繼續工作年資產生之退休金義務。舉例而言，勞工年齡五十五歲，工作年資二十五年，累積四十個退休金基數，合意結算日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爰提前結算的退休金金額為二百萬元(四十個基數×五萬元)；若勞工繼續工作五年，六十歲退休，因繼續工作而累積五個退休金基數，實際退

		休之平均工資為六萬元時，雇主應給付三十萬元(五個基數×六萬元)，而非重新以四十五個基數乘以六萬元扣除已結算給付二百萬元方式計算，亦不會重新起算基數的計算方式。 三、另考量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勞工繼續工作將不會繼續累積退休金基數，爰勞雇雙方已結算退休金之基數，已達四十五個基數者，雇主得不再給付，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第二項定明，結算後持續累積之年資可能增加企業行政與會計作業，爰允由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以兼顧企業執行之彈性。舉例而言，勞雇雙方合意結算工作年資二十五年、四十個基數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一年後，勞雇雙方得合意結算一個基數的退休金，或結算後勞工繼續工作五年，勞雇雙方再合意結算五個基數的退休金，抑或勞雇雙方不
--	--	--

		再合意結算，於勞工實際終止勞動契約時，依前項規定給付結算後至實際終止契約期間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
--	--	---